

附件

(一) 基地坡度：

山坡地開發須依政府機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量計地表平均坡度，其量計步驟如下：

1. 在地形圖上以小於十公尺畫一方格坵塊（如附圖甲）。
2. 每方格（坵塊）各邊與地形圖等高線相交點之點數，記於各方格邊上，再將四邊之交點數總和註在方格中（如附圖乙）。
3. 依交點數與方格邊長，求得坵塊內平均坡度（S）或傾斜角（ θ ）。

$$S = \frac{\text{等高線間距} \Delta h}{\text{等高線水平距平均值} \Delta x}$$

$$= \frac{n \pi \Delta h}{8L}$$

$$= \tan \theta$$

式中 S：坡度（方格內平均坡度）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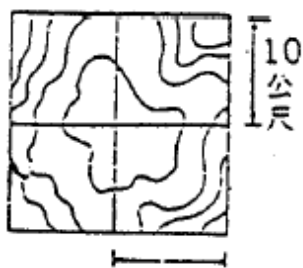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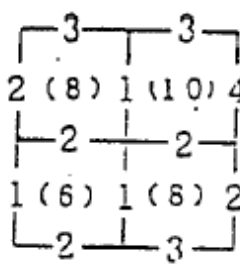
n：方格內交點數之和。

π ：為圓周率（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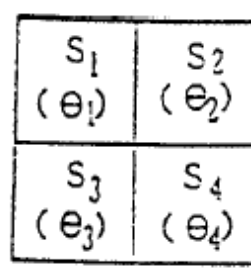
4. 在坵塊圖上，應分別註明坡度計算之結果（如附圖丙）。



附圖甲 劃分坵塊



附圖乙 計算等高線
交叉數



附圖丙 坡度計算結果

(二) 自然景觀：

1. 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

- (1)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 (2)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之降低而降低，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 (3) 建築物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

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4)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僵硬刻板之平面或線條。此方式適用於社區內部一般整地。

2.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

(1)儘量避免整地造成破壞自然景觀。

(2)整地應儘量自然化，依不同之狀況分為：

一般整地方式：

整地後之坡面應處理成和緩的曲面，避免形成過高、過陡之坡面，以及造形僵硬刻板之平面或線條。此一方式適用於社區內部一般整地。

景觀整地方式：

整地後坡面上方及底部均呈曲線狀，以模擬自然地形之方式配合自然環境；凡暴露於公眾視野之坡面或與自然地形相接之坡面，均應採用此方式整地。

(3)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3.維護社區之建築整體景觀風貌及社區的視野景觀品質，基地若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必須配合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4.提供基地民眾享有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5.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而設置：

(1)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2)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3)道路行經較陡峭之地區，且兩側無建築基地，應以最小可行的道路寬度進行設計可行之參考方式如下：

①僅於道路一邊設置人行道。

②將道路分為二個高程。

③將道路高架。

④於坡度陡峭路段，盡量減少路邊停車位之設置。

(三) 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應依照本府發布之「臺北市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有關規定辦理，並應考慮交通安全之需求。

(四) 排水系統：

1.雨水排水系統應整體規劃設計，並應設置沈沙池及雨水貯留池。沈沙池及

雨水貯留池以設置於開發區之下游端為原則。

- 2.開發區之雨水排水系統，應以能容納不低於二十五年一次頻率暴雨之流量為設計標準。雨水貯留池容量以能在不低於二十五年一次頻率暴雨下，應能攔貯因開發所增加之洪峰雨水排水量，且須能調貯其流出量與該開發區下游之雨水排水系統順暢銜接。沈沙量在開發階段（施工中）以每年每公頃五〇〇立方公尺為標準值，但另有分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標準辦理。開發完成後沈沙池（即永久性）容量以開發面積每年每公頃五〇立方公尺為標準值。沈沙池之沉沙，至少應於每年汛期前完成清除一次，並於每次有大量沈沙流入後，隨即清除。
- 3.雨水貯留池及截水溝應在整地工程進度百分之四十前完成。
- 4.雨水逕流量採用合理化公式估算，逕流係數除另有分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標準值在未開發地區採用 0.70 ；在開發地區開發後，不透水面積為百分之四十以下者採用 0.85 ；在不透水面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採用 0.90 。
- 5.雨水排水系統應與鄰近相關地區之雨水排水系統配合，但如鄰近地區公共雨水排水系統尚未建立時，開發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雨水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案埋設涵管（渠），接通至下游已完成之系統內。其完成後應供公共使用，如政府改建時，應無條件提供改建。
- 6.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下水道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應與相鄰地區整體規劃設計，並接至下游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但鄰近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立時，應設置集中污水處理池，其完成後應供公共使用，如政府改建時，應無條件提供改建。
- 7.有關前項集中污水處理之放流水排放標準、排放許可申請及污泥處理方案等相關事宜，應依污水防治法及相關法規報請環保主管機關辦理。

(五) 橋涵結構設計載重不得低於H二十 — S十六。

(六) 大地工程與水土保持：

- 1.整地挖填土地以平衡為原則，挖填量每公頃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挖填深度除必要道路外，不得超過五公尺。
- 2.山坡地填方部分，應逐層壓實，開挖或填方之邊坡得採用自然坡度、打樁或設置駁坎工程。
- 3.填挖方山坡地區應作適當之水土保持，並予以植生綠化，在陡坡地帶應作適當之安全台階、截水溝渠、消能設施、沉沙設施或駁坎工程。
- 4.開發施工中，應妥善設置臨時排水設施及沉沙設施，防止土石沖流至平地堵塞下游溝渠。
- 5.於梅雨季、颱風季施工時，對於挖土、填土或裸露地表部分，應作適當之臨時防止沖刷是施，於降雨而無法施工時，宜以塑膠布或其他代用品，重點覆蓋於裸露地表上以防止土壤沖蝕及崩塌。
- 6.整地工程完成後，應於裸露地面全面植生覆蓋，以防止土壤沖蝕。

- 7.開挖邊坡之坡頂或填方邊坡之底部至毗連之地界線應留設緩衝緩綠帶，其寬度至少以五公尺為原則，其面積得視為原有地貌。
 - 8.邊坡採自然坡度者，應在自然安息角內。坡面並應植生，防止邊坡土石沖刷流失。
 - 9.駁坎工程之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或有關規定辦理。
 - 10.興築人工邊坡應進行坡面穩定及結構分析，人工邊坡各點至路面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之高度不得大於五公尺。
- (七) 自來水供水系統：
- 依照本府發布之「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設計須知」及「審查山坡地集合社區開發單位應檢附之供水計畫書及圖面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